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公布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本校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- 三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代表 3 人，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，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 行政人員代表 3 人。
 - (三) 教師代表 3 人。
 - (四) 家長會代表 2 人。
 - (五)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規範：
 - (一) 每週三為便服日，週一、二、四、五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制服或運動服，若班級有統一班服或本校紀念衫，可依導師規定為班服日。若因課程、活動而有特殊服裝需求，得依實際情況調整。
 - (二) 本校統一訂製學生名牌，校服上衣及外套需縫上名牌，便服及班服日則穿合宜的便服及班服並配戴活動名牌。
 - (三) 本校會視季節天候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但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- (四) 服裝應經常洗滌，保持整潔。
- 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須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六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輔導管教：

- (一)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(二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- (三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，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公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

教師兼
生活教育組長 林宜臻

學務主任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周俊華

校長

校長 梁榮富